股票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2-067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9 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人员可以列席本次会议。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二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 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 3):

5.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6.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7.受托人签名:

8.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9.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附件三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及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股东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16,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辰贺投资和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08,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股东辰贺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16,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9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辰贺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辰贺投资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16,564	2.91%	IPO 前取得:1,616,56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6,564	2.91%	同一控制下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同一控制下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997	2.32%	同一控制下
	合计	2,908,561	5.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2022/9/22 ~2022/1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616,564	2.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辰贺投资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主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辰贺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159,780,000 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525,773 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7,365,97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77,624.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5,788,353.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99 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近日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赣州)新材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额	用途/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9550880043417100582	438,824.75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34033367	510,736.01	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100003397	2,582,698.24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110078801300003396	1,666,526.32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94110078801500003395	1,344,381.96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300416013	4,592,662.14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66899991011000101642	64,632,621.87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三、《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 1")、三环(赣州)新材料(简称"甲方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 2 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 2 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峥、王培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2 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明。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 1、甲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福")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是	5,487,900	18.55%	6.71%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14,000,000	47.31%	17.11%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9,487,900	65.86%	23.8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29,590,000	36.16%	-	19,487,900	65.86%	23.81%	19,487,900	100%	10,102,100	100%
谭政	11,735,400	14.34%	-	-	-	-	-	-	11,735,400	100%
聂蓉	3,801,600	4.65%	-	-	-	-	-	-	3,801,600	100%
谭天	1,320,000	1.61%	-	-	-	-	-	-	1,320,000	100%
合计	46,447,000	56.75%	-	19,487,900	41.96%	23.81%	19,487,900	100%	26,959,100	1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487,9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1.82%,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对应融资余额为 4,014.39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前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9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丰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转股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江丰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转股日(即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交易时段)。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前,持有"江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江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2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江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盘前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 年 12 月 27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 100.2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1.41 元/股调整为 51.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1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3.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 元/股)的 130%(即 69.67 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 天(从计息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32/365=0.2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8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特定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通用投资"),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比例为 3%)。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山通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山通用投资	集中竞价	7 月 7 日	9.25	350,500	0.17
	集中竞价	7 月 8 日	9.11	20,300	0.01
	集中竞价	7 月 11 日	9.25	350,000	0.17
	集中竞价	7 月 12 日	9.08	144,400	0.07
	集中竞价	7 月 13 日	9.36	150,000	0.07
	集中竞价	7 月 14 日	9.49	200,000	0.10
	集中竞价	7 月 15 日	9.27	272,800	0.13
合计			--	1,488,000	0.73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持股 5%以下的中山通用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通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657,133	4.76	8,169,133	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7,133	4.76	8,169,133	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山通用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山通用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中山通用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中山通用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山通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2-05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及对应红利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1220-3 号)及《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渝 0107 执 2137 号之二十九],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解除其在(2021)渝 0107 执 2137 号之十一执行的对被执行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28,236,055 股股票及分红的轮候冻结。

● 目前,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将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重整计划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1-004),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因与重庆大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其持有的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1220-3 号)及《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渝 0107 执 2137 号之二十九],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已解除上述 1,028,236,055 股股票及分红的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028,236,05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7%
解冻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1,028,236,055
持股比例	50.0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028,236,05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7%

如上表所示,本次解除后,隆鑫控股仍存在被其他方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 2022-045),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将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重整计划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来,由于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阳转债")陆续转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发生变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94,539,947 股,较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86,994,204 股累计增加了 107,545,743 股。

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持有太阳纸业股份未发生变化,持股 1,235,224,184 股;2022 年 11 月 7 日,太阳控股将其持有的 1,230,207 张太阳转债全部实施转股,共获得股数 14,911,598 股,转股完成后太阳控股持有太阳纸业股份 1,250,135,782 股。

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太阳控股持有太阳纸业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 44.73%,持股比例降低 1.24%,变动超过 1%。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来,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1、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太阳纸业总股本为 2,686,994,204 股;太阳控股持股 1,235,224,184 股,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 45.97%。

2、2022 年 11 月 7 日,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将其持有的太阳转债全部实施转股,合计转股 14,911,598 股,转股完成后太阳控股持有太阳纸业股份 1,250,135,782 股。

3、2021 年 7 月 31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太阳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07,545,743 股。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太阳纸业总股本为 2,794,539,947 股;太阳控股持股 1,250,135,782 股,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 44.73%。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持股比例由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 45.97%被动稀释至 44.73%,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镇驻地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太阳纸业	股票代码	00207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1.24%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3,522.4184	45.97	125,013.5782	4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522.4184	45.97	125,013.5782	4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与《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区块新征工业用地 225 亩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及"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人民币 5,028.00 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建政工出【2022】4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建政工出【2022】42 号

3、宗地位置: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工业功能区

4、宗地面积:147,447.00 平方米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出让价款:人民币 50,280,000.00 元

8、容积率:1.2≤容积率≤4.0

9、项目在实际交地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在实际开工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竣工规划验收。

二、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